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

107 年 12 月 11 日學程會議通過

- 一、按本學程修業辦法規定，博士班資格考試應在第二學年結束前完成，逕修讀本學程者亦同：
 - (一) 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第一次資格考；
 - (二) 未通過者，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須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由學程會議委員進行博士班資格考審核，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教師參加。
- 三、考試相關規定：
 - (一) 申請考試者修畢學程必修科目<甲組不含產業實作(Industrial Practice)>，研究計畫考試相關之時間表如下：

| 序 | 項目 | 時間 | 備註 |
|----|-----------------------------|------------------------|---------------------------------------------------------------------|
| 1. | 提出申請並繳交資格考申請書(含研究計畫書之題目與摘要) | 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星期五下午 5:00 以前 | |
| 2. | 審核結果 | 開學日後三週內 | 研究計畫書之題目審核未通過者，得於通知日後之三週內再次提出，學程會議將在兩週內開會決定並通知。再次審核仍不通過則視同第一次考試未通過。 |
| 3. | 研究計畫書送交學程辦公室 | 口試日期兩週前 | 學生未於資格考試兩週前提出詳細研究計畫書則不予舉行口試，且視同第一次口試未過。 |
| 4. | 進行口試 | 學期結束前 | |

- (二) 「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由學程會議遴選校內、外專家 5 至 7 人擔任資格考核委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列席。
- (三) 資格考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更改委員須經學程會議同意。
- (四) 考試方式：學生口頭報告 40 分鐘，其餘時間由委員自由發問。
- (五) 考試成績之評定：
 - 1. 由每位委員參考學程提供之評分表格，分別就研究計畫書與口試報告評分。召集人應就全體出席委員評定成績作平均，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2. 資格考核通過標準：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且考核成績總平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 3. 第一次考試，資格考核委員得進行討論並投票決定是否通過考試，若為「有條件通過」，只限書面修改，且須繳交修改之書面計畫書，再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 4. 第二次考試，資格考核委員將直接投票決定是否通過，不得進行討論，且沒有「有條件通過」。
- (六) 研究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之研究主題由申請者決定之，資格考申請書將由學程會議審核，審核通過後由學程會議決定口試委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七) 研究計畫內容應由申請人獨立撰寫，指導教授應從旁協助，但不可直接參與，申請人得與資格考核委員召集人聯絡，討論計畫書撰寫相關事宜。

四、資格考考試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之訂定，由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所 別：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肄業年級：

學 號：

姓 名：

檢附文件：歷年成績單一份(請各所詳實審核申請參加博士班資格考核之研究生，是否修畢該所必修科目及格並符合各所修業辦法規定之其他參加資格考核相關規定。)

審核人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各生向所屬研究所提出考核申請，經指導教授、所長簽章後，名冊於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送交課務組。